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6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肖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在安远县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产能布局的需要,同意公司与安远县人民政府签署《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同书》,在安远县内投资建设变压器、电源等生产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在政府部门备案为准),投资总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0.5亿元。公司将在安远县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新设子公司成立后承继《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同书》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新设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投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投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安远县进行项目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安远县进行项目投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产能布局的需要,公司与安远县人民政府于2021年7月26日签署了《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投资合同”)。投资合同约定,公司拟在安远县内投资建设变压器、电源等生产项目(暂定名,具体以最终名称为准),投资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0.5亿元。

2、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远县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投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投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安远县地处江西省赣州市的南部,坐落在闽粤赣三省交汇处,是赣州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带上的重要县份,是承接大湾区产业转移的优质基地和电子信息产业的聚集地。截至目前,进驻的电子信息企业超40余家,涵盖电容、音箱、遥控器等电子信息细分行业及相关配套产业。

公司与安远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安远县人民政府

乙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变压器、电源等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二)项目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乙方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0.5亿元。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项目为变压器生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0.2亿元;二期项目为电源生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0.3亿元。

2、项目地点:安远县产城新区地块二8#厂房,面积约11000平方米。

3、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保证乙方项目依法依规享受国家、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为乙方项目提供优质服务和良好的发展环境,维护乙方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3、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工商、税务、消防、安评、环评等有关手续:其中,协助乙方租赁安远县产城新区地块二8#厂房约11000平方米,其中1-2层用于一期项目建设,面积约5500平方米,预留3-4层用于二期项目建设,面积约5500平方米,租赁面积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为准。标准厂房1-5楼租金(含税)分别为8元/平方米、7.6元/平方米、7.2元/平方米、6.8元/平方米、6.4元/平方米,办公楼及宿舍租金(含税)8元/平方米。

4、根据《安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远县鼓励客商投资优惠办法(试行)的通知》(安府字(2019)20号)及《安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远县鼓励客商投资的若干补充政策(试行)的通知》(安府字(2020)23号),在乙方项目符合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同意乙方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5、积极协助乙方项目招聘所需工人、申请培训补贴。乙方项目与新进员工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开展岗前培训的,经甲方就业部门审核认定之后,由县财政按照500元/人标准给予乙方项目培训补贴。

6、待乙方项目正式投产后,在符合贷款条件的前提下,甲方积极协调所在地银行部门按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园信贷通纳入融资担保体系操作细则》的通知(赣财建[2020]6号)文件执行。

7、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甲方工投公司出资按乙方生产需求安装变压器数量及容量并交付乙方使用,变压器产权归甲方工投公司所有。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项目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审等审批,在安远县注册独立法人企业,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依法纳税,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健全财务,自负盈亏。

2、乙方拥有法律赋予的财产、经营自主权和劳动用工自主权等权利。

3、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与甲方工投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并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等相关费用;如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乙方未与甲方工投公司签订一期项目厂房租赁合同,或厂房交付1个月内未开始装修厂房,本合同终止。

4、在一期项目厂房租赁合同签订后,乙方项目在厂房交付之日起1个月内开始装修(甲方工投公司给予乙方装修期为3个月,装修期内免交租金,具体时间节点以双方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为准),并积极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做好项目入库工作,3个月内完成一期项目厂房装修并试投产。若乙方项目在厂房交付之日起1个月内未开始装修,甲方工投公司有权无条件收回厂房。如乙方在2024年12月底前仍存在闲置未装修的厂房,甲方工投公司有权无条件收回闲置厂房并租赁给其他企业,且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对原厂房租赁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如厂房租赁面积、租金等)进行变更。

5、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项目于2021年8月底前在安远县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一期项目于2021年9月底前试投产;二期项目于2023年12月底前试投产并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列。

6、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项目内的无尘车间装修享受了甲方装修补助政策,待乙方不再使用该厂房(双方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包括后续续签的厂房租赁合同)时,无尘车间的装修费用不再另行补偿,该资产所有权归甲方工投公司所有,乙方不得擅自损毁破坏。

7、按时发放工人工资。

8、依法依规享受国家、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之规定,若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要求赔偿损失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违约,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2、合同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一方违约转让的,对方可单方解除合同,要求赔偿损失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3、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乙方与甲方工投公司签订一期项目厂房租赁协议时,乙方向甲方工投公司按照15元/平方米的标准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如租赁的厂房按本合同约定如期交付,则厂房租赁保证金全额转为租赁押金;如因甲方工投公司原因导致厂房未能按期交付,则厂房租赁保证金须在交付期限届满后10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如因乙方原因在一期项目厂房交付之日起1个月内未开始装修,则厂房租赁押金全额作为合同违约金,不再退还乙方;同时甲方工投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无条件收回厂房,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如乙方租赁厂房内管理人员办公用房面积超过租赁厂房面积2%(厂房设计布局经甲方书面同意除外),或本合同签订后一年内闲置面积超过租赁厂房面积20%,则不享受厂房租金补贴政策,已享受的租金补贴资金应在违反约定认定之日起30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给甲方。

5、如乙方项目未在2023年12月底前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2024年度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纳税额,则已享受的优惠政策所涉资金应在违反约定认定之日起30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给甲方,之后不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6、如乙方项目未按法定要求做好环评及落实环评审批,或未按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则均不享受安远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已享受的优惠政策所涉资金应在违反规定认定之日起30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给甲方。

四、项目实施措施

公司将在安远县内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新设子公司成立后承继本合同书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新设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在安远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旨在凭借公司在新能源领域丰富的行业经验,充分利用安远县的交通、资源和政策等方面优势,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拓展业务领域,对公司实现战略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尚处于计划实施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可能会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变化、投资建设进度、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运营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强化监督指导力度,优化资源配置,通过原材料规模化采购,努力控制、降低上述不确定因素可能带来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实施尚须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等前置审批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还可能面临市场环境、行业周期、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

2、本项目投资资金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存在因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以及融资渠道是否畅通而产生的资金风险。

3、投资合同中的项目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4、本项目的名称为暂定名,具体以政府部门备案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同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1-003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含超额配售)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建重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1年7月21日全额行使。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87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1,285,180,000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192,777,000股股票,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53,269,99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16,116.8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之超额配售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214356号)。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公司已于2021年7月22日就含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管与中金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另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人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铁建重工	431704988018889888888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星沙支行	铁建重工	955109598888888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的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协议1:

甲方: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1704988018889888888,截至2021年7月22日,专户余额为210,394.503169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深地深海地下工程装备、新型高速与重载道岔、高端智能农机装备、高端智能煤矿装备、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的研发、新兴工程材料研制、智能制造系统和信息化基础建设、高端农业机械生产制造、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建设(一期)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相关法规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允、樊婧然或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12、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协议2:

甲方: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55109598888888,截至2021年7月22日,专户余额为207,007.5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级地下工程全断面智能掘进机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装备、超级地下工程钻爆法智能装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装备、超级地下工程装备关键零部件、超级地下工程装备省重点实验中心、地下工程装备再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研制、新制式轨道交通装备的研发、前沿技术的研究、研发中心、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生产线建设、轨道装备产业扩能与智能化建设(二期)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相关法规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允、樊婧然或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12、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2021-02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基金”)持有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21,352,0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国风投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10,676,000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7月25日之间;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7,106,20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1年7月25日收到国风投基金《关于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截止2021年7月25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届满但未实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1,352,015	3.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1,352,01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352,015	3.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第一组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0,269,058	4.26%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51,621,073	7.26%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其持有的股票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21/1/26-2021/7/25	集中竞价交易	-	0	未完成:10,676,000股	21,352,015	3.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国风投基金因市场情况等因素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期间国风投基金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1-023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因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2日、7月23日、7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向管理层核实,目前公司开展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正常有序,近年来新建成项目产能有序释放,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新型显示和新材料,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暂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市场热点概念。

(四)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股价已处于近两年以来的高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10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2021年7月23日、7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询问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98),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0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前期公司债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03破申827号《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近日,公司收到了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免税集团”)发来的《投资意向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意向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该函仅表明深圳免税集团在公司重整事项满足相关条件后有参与对公司进行投资的意向,且现有免税牌照业务不参与此次重整,投资与否以最终的决策审批结果为准,并不构成深圳免税集团对公司进行投资的任何承诺。深圳免税集团是否对公司进行投资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30	2021/8/2	2021/8/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7月19日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333,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20元。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30	2021/8/2	2021/8/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名称
1	赵文林
2	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